

义乌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正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19 日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诚信社区清扫保洁项目（采购编号：SJZJZC2024514GK）招标结果和投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询标记录的所有内容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工作范围

福田街道诚信社区范围内（春风大道-银海路-福田路-诚信大道-稠州北路-大通路（大通路两侧）-大通路至涌金大道两侧），除由物业公司负责清扫保洁的农田、河道外的所有区域保洁等共计清扫保洁面积为一班制 548587 m²，二班制为 92875 m²，空闲地、绿化带保洁面积 198387 平方米，以及该辖区范围内除物业公司负责外果壳箱等环卫设施的保洁、管理和“牛皮癣”（楼道除外）、树池杂草清除等工作，负责标段内除正在装修的建筑垃圾、工厂内的工业垃圾以外的所有垃圾清运处理，每天洒水不少于一次。20 个两定四分点位管理，两定四分点位的水电费、常用设施维护费由乙方负责，付款时由社区注明水电费用，并扣回。

三、服务内容

(1) 主要道路每天洒水 1 次以上，房前屋后道路每周洒水 2 次，人行道每周清洗 1 次，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取水点由乙方自行解决。

(2) 清扫保洁范围包括主干道、绿化带、边沟、路肩、人行道及视线范围内垃圾，清除墙面、电线杆、楼道内等处的各类牛皮癣广告，负责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房和果壳箱、垃圾桶的保洁管理工作。

(3) 所有夜市每星期应用水至少清洗一次，清洗效果应达到甲方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工作范围中未列出但属于诚信社区管理的道路、新建或延伸的道路也应列入清扫、保洁、清运范围，相关费用已计入合同总价不再另行支付。

(5) 除正在作业的建筑垃圾、工厂内的工业垃圾以外的所有垃圾均由乙方进行清运；所有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市政府有关规定，严禁使用机动三轮车；如偷倒的工业垃圾，由乙方直运至焚烧场或运送至工业垃圾分拣中心，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有义务将有建筑垃圾堆放的地点通知给网格工作人员。



(6) 进行旧城改造的小区按旧城改造进度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派驻保洁人员，派驻的保洁人员不足招标要求的人数时，当月的合同款应按人数比例相应扣除。

(7) 乙方所有投入使用的车辆全部安装 GPS，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清运范围的垃圾每天及时清运、保洁，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清运时必须做好垃圾分类清运和运输车辆的覆盖工作，桶车对接，防止垃圾沿途抛洒。

(9) 垃圾运输车辆保养、修理期间，乙方必须及时组织清运车辆，顶替负责垃圾清运工作，不得因此造成清运延误。

四、人员核定

一班制清扫保洁人员 64 人，二班制清扫保洁人员 8 人，空闲地绿化带清理人员 2 人，牛皮癣清理人员 2 人，巡回保洁人员 6 人，无主大件垃圾清运处理人数 6 人，无主大件垃圾清运驾驶员 2 人，替班人员 14 人，20 个两定四分点位人数 40 人，管理人员 2 人，共计 146 人。

(乙方可根据机械人员的工作意愿、能力，在保证作业质量的前提下做针对性的调查，并将各区块作业人员安排情况报甲方备案)

五、额定车辆

洒水车 1 辆，机扫车 1 辆，核载 ≥ 8 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 1 辆，核载 ≥ 2 吨桶车对接式压缩收集车 1 辆。

合同实施期间以上车辆固定用于本项目，且在乙方名下，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质量要求及考核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甲方的《义乌市福田街道清扫保洁运作质量要求及督查考核办法》。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4228000.00)，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为预付款；

2. 剩余合同款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每月承包款的金额，由福田街道城管办结合街道和市创建巡查考核，根据每月考核奖罚情况增减后，于次月 10 日前交街道财政办，由街道财政办 7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承包款划拨到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凭合同、正式发票等资料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款。

九、履约验收

甲方根据《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规范政府采购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义政办发〔2017〕102号)、《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和验收管理办法(暂行)》(义招管办【2008】32号)等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予以监督并及时、认真组织验收。

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和督查乙方清扫保洁的情况，并根据检查和督查情况进行奖惩；有权根据季节的不同和实际情况调整作业时间（含首次普扫完成时间）。

2、甲方应督促乙方无偿提供环卫清扫人员每人每年环卫安全工作服二套（含安全背心），环卫安全雨衣一套，环卫专用三轮车一辆等物品义务，但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承包期满时经双方协商，对使用时间不满两年的环卫专用三轮车，可视实际使用情况折价回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照章经营，按章纳税。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乙方必须及时收集承包范围内的零星、袋装垃圾和清理承包范围内各种设施上的“牛皮癣”。

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义乌市福田街道清扫保洁运作质量要求及督查考核办法》和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普扫时必须做到不花扫和不漏扫；与主要街道路和物业管理道路交接处需多扫进2米，以视距内无明显垃圾为准；清扫时不得将清扫的垃圾（灰尘）扫入、停留在窞井盖上或将清扫的垃圾倒入马路边、河道内、绿化带内或垃圾收集房和果壳箱内，而必须及时装入三轮收集车内，并送垃圾中转站，严禁焚烧垃圾。

4、乙方需每天对道路两边的果壳箱擦洗不少于一次，保持果壳箱的整洁，如发现果壳箱丢失或损坏的要及时查明原因，并及时向甲方汇报。

5、乙方所收集、清扫的生活垃圾必须运往甲方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并服从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将生活垃圾运往垃圾中转站以外的地方倾倒。

6、乙方在聘用工作人员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或事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必须为聘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

7、乙方必须保证按核定的清扫保洁人员上班作业，并在每月10日前向甲方报送清扫工人员名册及责任路段，如报送后需变动责任区块或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在变动后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需附变动人员名单和相关责任路段等资料。

8、乙方清扫保洁人员在上班作业时必须穿戴和使用统一的、有醒目乙方标志的环卫安全工作服和垃圾清运车、三轮垃圾车、铁皮畚斗、草帽等，保证环卫车辆的整洁，严禁车上载人和车外挂物；上班作业时不允许穿拖鞋、带小孩、闲聊、睡觉、喝酒、看书、看电视等有损环卫形像的行为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9、乙方负责所聘用人员的劳动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清扫人员作业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和交通等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法人代表及管理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有关会议。

11、乙方不得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路段。

12、乙方对建筑渣土或装璜垃圾堆放污染路面问题负有举报责任，发现路面被严重污染，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向 96310 举报；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建筑渣土撒落，应由建筑工地负责清理为由不安排清保保洁人员或向其收取清扫保洁费用。

13、乙方有义务也有权利派人员参加由甲方组织的需乙方共同参与的检查或考核任务。

14、遇创建或市委市政府临时性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及时完成，如需延长工作时间在 2 小时以上的（延长工作时间人数须由甲方批准），由甲方核准后按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支付。

十一、终止合同条件及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合同执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

2、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4、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退还已经支付的 40%预付款。

5、如乙方连续二次或全年三次为黄旗单位的；因卫生差被新闻单位公开曝光的；被市里考核评为不合格的（甲方根据考核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列入街道黑名单。

6、乙方擅自转包或发包所承包的区域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7、在乙方不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时（次月 30 日前），甲方有权用乙方的合同价款代为支付该合同项下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并终止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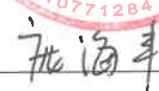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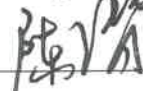
十四、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

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六、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 | | | |
|--------|---|--------|--|
| 甲 方： | <u>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办事处</u> | 乙 方： | <u>浙江正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u> |
| 地 址： | <u>义乌市商城大道188号</u> | 地 址： | <u>义乌市义亭镇上宅村20号</u> |
| 法定代表人： | <u></u> | 法定代表人： | <u></u> |
| 授权代表： | <u></u> | 授权代表： | _____ |
| 电 话： | _____ | 电 话： | <u>13588697862</u> |
| 账户名称： | _____ | 账户名称： | <u>浙江正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u> |
| 开户银行： | _____ | 开户银行： | <u>义乌市农商银行苏溪支行</u> |
| 账 号： | _____ | 账 号： | <u>201000097292924</u> |
| 签约时间： | <u>2024.12.30</u> | 签约地点： | <u>义乌市</u> |



义乌市福田街道清扫保洁运作质量要求及督查考核办法

(一) 适用范围

清扫清运保洁作业承包范围内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扫到沿街店面房为止）、绿化带的清扫清运保洁，空闲地废弃物清理、袋装化垃圾的收集、“牛皮癣”和零星废弃物的清除、果壳箱、垃圾房（桶）的清洗保洁、协助清理工业垃圾。

(二) 质量要求

1. 普扫质量要求

(1) 按规定完成清扫保洁任务。二班制保洁路段首次普扫应在 6:30 前结束，下午普扫应在 15:00 前结束。一班制保洁路段首次普扫应在 7:00 前结束，下午普扫应在 17:00 前结束，并做到每天不少于 2 遍的普扫（包括机动车道两个或四个边、非机动车道两个边以及人行道所有需清扫的面积），普扫后应不间断地巡回保洁。清扫保洁时间详见清扫保洁一日作业表。

清扫保洁一日作业表

| 保洁类别 | 时间段 | 主要内容 | 备注 |
|-----------|--------------|---|--|
| 二班制 | 4:00--06:30 | 普遍清扫一次 | |
| | 7:30--16:30 | 巡回保洁 | |
| | 16:30--18:00 | 普遍清扫一次并巡回保洁 | |
| | 19:00--20:30 | 巡回保洁 | |
| 一班制 | 5:30--8:00 | 普遍清扫一次 | |
| | 8:30--16:30 | 巡回保洁 | |
| | 13:00--15:30 | 普遍清扫一次并巡回保洁 | |
| | 15:30--17:00 | 巡回保洁 | |
| 两定四分点位监督员 | 06:00—21:00 | 监督、宣传垃圾分类，纠正分类不正确行为，清洗点位及周边、垃圾桶卫生。维护厅内设施。 | 作业期间可安排时间用餐，通常为 07:00--07:30、11:45--16:30、17:45--18:30 |

注：

(1) 该作业表随街道办事处调整而变动，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按街道办事处调整后的作业时间执行。

(2) 每次垃圾清运后、每天上岗、下岗前必须清理和清洗点位及周边、垃圾桶卫生。

(3) 达到“五无五净”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垃圾堆积；路面干净、绿化树、电线杆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窞井盖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4) 绿化带、空闲地无零星垃圾、果皮、纸屑、塑料袋、烟蒂等其它杂物。

(5) 清扫保洁路段范围内无“牛皮癣”。

(6) 清扫保洁人员应将路面、公共区域产生的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清运。

(7) 路边花箱、果壳箱、路牌每天擦洗不少于1次。

2. 量化质量标准

(1) 二班制保洁道路完成普扫后路面所残留粉尘每平方米不得超过10克，人行道完成普扫后残留粉尘每平方米不得超过12克；一班制保洁道路普扫后路面残留粉尘每平方米不得超过25克。

(2) 路段内随机一点前后5米（共10米）距离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至沿街店面房为止）“牛皮癣”数量不得超过2处（包括纸贴、喷印和手绘等）。

(3) 路段内随机一点为中心1000平方米范围内，一级道路零星废弃物数量不得超过8张（个）和绿化带、空闲地内明显废弃物数量不得超过3张（个），且必须在25分钟内及时清理；主要道路零星废弃物数量不得超过14张（个）和绿化带、空闲地内明显废弃物数量不得超过5张（个），且必须在30分钟内及时清理；次要及以下道路零星废弃物数量不得超过19张（个）和绿化带、空闲地内明显废弃物数量不得超过8张（个），且必须在50分钟内及时清理。

(4) 垃圾桶干净整洁摆放有序、加盖。

(5) 垃圾分类专用收集车辆应保持整洁，无污迹、无抛洒、无垃圾混装现象。

(6) 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及其他废弃杂物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符合市相关要求。

（三）福田街道办事处卫生清扫保洁项目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卫生保洁作业质量，实现街道卫生工作保洁全覆盖、常态化、规范化运行，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工作目标

通过卫生保洁专项考核，进一步量化工作、明确责任、细化管理内容，引导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促进环卫发展，为广大市民营造舒适、清洁、优美的生活、工作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

二、考核对象

福田街道辖区内以街道各部门、共建委、社区为甲方的负责区域卫生的保洁公司。名单见附表1：

三、时间安排

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每月组织一次考核，以平时检查、暗访为主。

四、考核内容和办法

1. 实地查看

组织考核组，每月对各保洁范围的卫生保洁工作开展考评。考核内容分为路面保洁、绿化带保洁、牛皮癣清理、道路两侧卫生、空闲地卫生、大件垃圾清运处理、两定四分点大件垃圾分拣点周边卫生，分六大项考核，采用百分制计分。考核组对各保洁区域进行实地查看，其中，主次干道 200 米、背街小巷 200 米，绿化带 200 米、空闲地 1-2 处、1-2 个两定四分点和大件垃圾分拣点。

2. 平时工作

当月街道及各部门督办问题的完成情况；环境卫生方面被上级督办、新闻媒体曝光的，按义乌市级、金华、省级等曝光的分别扣分。每次考核完成后，对各保洁区域的考核排名情况和考核通报，抄送各保洁公司。具体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2

五、考核奖惩制度

1. 评比将组织街道纪委、组织、宣传、城管办、行政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所等部门、单位及各共建委、社区和“两代表一委员”、市民代表参与。

2. 街道每月检查扣款按当月考核得分计算，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为良好，不扣款；90 分以下、70 分以上的为合格，70 分以下且考核排名最后一名的为黄旗单位，每降低一个名次扣除当月保洁款的 0.5%，以此类推；7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扣除当月保洁款的 10%或 20000 元（20000 元为最高扣款）。

3. 当月为黄旗单位的约谈该保洁公司负责人，连续第二次或全年三次为黄旗单位的，列为街道黑名单（有效期一年），交执法部门处罚。

附件：1. 福田街道卫生保洁工作考核标准

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办事处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福田街道卫生保洁工作考核标准

区域:

保洁公司:

考核得分:

| 考核内容 | 考核标准 | | 扣分 |
|------------------------|---|--|----|
| 路面保洁、人员、设施配备 (25分) | 按时完成保洁，地面干净，无成堆、成片生活和建筑垃圾，无卫生死角，侧石边无积泥，无大面积污水沉积，(10分) | 地面不洁有成堆成片大于0.1平方米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隔天)的每处扣1分，卫生死角每处扣1分，大面积沉积、污水(未及时清扫原因)每处扣1分。 | |
| | 按要求配备保洁人员，不到无故迟到、早退或在作业时间做于保洁无关的工作。(10分) | 保洁人员少于规定人数(迟到、早退或在作业时间做于保洁无关的工作的计为缺席)，每少1人，扣0.5分 | |
| | 洒水车、扫地车等机械的使用(5分) | 洒水车等机械是否按规定使用，并提供作业时水印照片。 | |
| 大件垃圾清运处理(20分) | 及时清理辖区内大件垃圾、废弃物、建筑垃圾，消除卫生死角 | 每发现大件垃圾、废弃物、建筑垃圾(隔天)的，每处扣1分。 | |
| 道路两侧、空闲地、绿化带保洁(15分) | 绿化带、树穴(树池)内无明显垃圾、杂物等。(10分) | 绿化带内垃圾清理不及时(隔天)的，树穴内垃圾、堆积物清理不及时的，每处扣1分；绿化带种菜未劝阻、及时上报责任单位的扣1分。 | |
| | 及时清理辖区内主次干道两侧、空闲地卫生(5分) | 垃圾清理不及时(隔天)的，每处扣1分 | |
| 牛皮癣清理(10分) | 辖区内道路两侧、公园绿地和其他场所无任意刻画、涂写、张贴小广告、乱拉现象(隔天的)(10分) | 任意刻画、涂写、张贴小广告、乱拉(隔天)的，每处扣1分 | |
| 两定四分点大件、垃圾分拣点周边卫生(10分) | 点位周边卫生保持清洁，无零星垃圾、大件垃圾、废弃物(10分) | 不符合要求的，每一处扣1分。 | |
| 平时工作情况(20分) | 当月街道、各部门及领导督办问题的完成情况(10分) | 当月街道及各部门督办的，及时(工作时间2小时内)完成的不扣分，超时完成的扣0.5分，未完成的扣1分。领导督办的每处扣0.1分。 | |
| | 卫生保洁方面被上级督办、新闻媒体曝光的(10分) | 上级督办的每处扣2分，被义乌市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金华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分。 | |
| | 被省级(含)以上媒体曝光的、发生重大负面事件或安全事故，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本轮考核不合格 | | |
| 特色创新加分 | 积极探索清扫保洁管理现代化，成效明显，经街道审核后，加1-10分 | | |
| | 创新清扫保洁监管措施，清扫保洁质量明显提升的，视情加1-10分 | | |

(四)《福田街道办事处卫生清扫保洁日常考核细则》(社区、共建委日常考核使用)

| 序号 | 考核项目内容 | 扣款标准 | 处罚款额 |
|----|--------|------|------|
| | | | |

| | | | |
|----|---|---------------------------------------|--|
| 1 | 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人，并在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报送清扫工人名册及责任路段，两定四分点监督员不在岗，每少一人。 | -300 元/人·次 | |
| 2 | 有成堆生活垃圾；有卫生死角（多天未打扫或未清理的生活、建筑垃圾和道路路面、人行道、绿化带、空闲地废弃物）。 | -100 元/处·次 | |
| 3 | 规定时间内无人清扫保洁的；发现水泥路面花扫【残留粉尘重量超过每平方 25 克以上(含 25 克)】；有零星垃圾（50 平方米内有三块果壳、塑料袋或烟蒂等明显杂物）。 | -100 元/处·次 | |
| 4 | 树穴内明显杂草；作业时将清扫的垃圾（灰尘）扫入、停留在窞井上或将清扫的垃圾倒入马路边、河道（沟渠）内、绿化带内等。 | -100 元/处·次 | |
| 5 | 乱张贴（16K 纸张贴 1 张、小名片张贴 3 张）；乱涂广告，喷印、手绘 3 处以上。 | -20 元/处·次 | |
| 6 | 及时清洗两定四分点及周边、垃圾桶卫生，两定四分点及周边不干净，垃圾箱（桶）不清洁。 | -50 元/处·只·次 | |
| 7 | 焚烧垃圾； | -200 元/处·次 | |
| 8 | 保洁员、垃圾分类监督员不穿工作服作业的，两定四分点监督岗照片污损。 | -20 元/次 | |
| 9 | 沟渠内有明显垃圾的。 | -50 元/次 | |
| 10 | 公厕清洗保洁每日 2 次以上，发现少一次；公厕内外周围不清洁，有牛皮癣；公厕内有粪迹、尿遗，有异味、蛛网、积尘；公厕 4-10 月每天杀虫药水喷雾、除蚊蝇，发现有蚊蝇视野内 3 只以上。 | -50 元/处·次 | |
| 11 | 做好积水点清理工作，外环境在道路、空闲地、绿化带、公共场所内发现一个积水容器。 | -50 元/次·个 | |
| 12 | 检查网格区块内两定四分点分类率，分类率不到 80%或易腐桶内有其他垃圾的，视为不合格，进行相应处罚。 | 点位分类率低于 80%-100 元/次，明显分类不准确的-200 元/次。 | |
| 13 | 清运后不及时清理卫生，不及时将垃圾桶放回厅内的，常用破损设施不及时修复的。 | -200 元/次 | |